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3年度抗字第240號

抗　告　人　鄭國欽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灣高等法院刑事第十六庭等間司法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訴字第50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抗告駁回。

二、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向本院提起抗告，應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及第3項至第5項規定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為無須委任訴訟代理人或係委任其他具備訴訟代理人資格者之相關釋明，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

二、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未委任律師或得為訴訟代理人者為訴訟代理人，經本院以裁定命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寄存送達；而其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亦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581號裁定駁回，該裁定並於113年11月18日寄存送達，有各該送達證書在卷可稽，則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行政訴訟法第73條第3項）。抗告人雖於113年12月23日具狀陳明其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惟未提出事證以為釋明，尚難認合於提起抗告之程式，抗告人迄未補正委任律師或得為訴訟代理人者為訴訟代理人，其抗告為不合法，應予駁回。至抗告人於書狀贅列非屬原裁定當事人為相對人，於法亦有未合，應併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胡　方　新

法官　陳　文　燦

法官　李　玉　卿

法官　張　國　勳

法官　林　欣　蓉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書記官　張　玉　純